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本系 89 年 5 月 19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本系 89 年 6 月 19 日經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系 91 年 6 月 13 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 95 年 6 月 12 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 95 年 10 月 13 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 99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暨本院 99 年 11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 100 年 12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5、6 條條文

本院 101 年 4 月 5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備查

本系 107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本院 107 年 5 月 2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備查

本系 109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 109 年 10 月 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備查

本系 112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院 112 年 10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備查

- 第1條 為健全本系教師評審制度特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訂定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組織辦法。
- 第2條 本系教評會置委員7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中選出；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新聘、升等或延長服務之表決。如本系專任教授人數未達教授最低法定人數之1.5倍時，應於投票前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2人以上之連署，就校內、外學術專長與本系性質相近之教授中推薦人選，補足不足額之數後，再行投票。
- 委員任期1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學年中如有出缺時，應依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遞補委員任期至學年終了止。
- 第3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之選舉，應於第2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委員選出後，應由系主任召集第1次會議，由委員互推教授1人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惟系主任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4條 系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提敘、升等、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重大獎懲事項、違反教師聘約與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予審議之事項。以上各項之審議，均須有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專任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則須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意權之行使，以實際有投票權之人數為計算通過比例之基礎。
-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討論議案若涉及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應行迴避。
- 第5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於休假、進修、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被選舉權。
-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第6條 本辦法應經系務會議決議提請院級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